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小上字第5號

上訴人 陳筱涵

被上訴人 聰明象教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志超

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消小字第8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1月8日向被上訴人聰明象教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聰明象公司）購買「兒童數位學習機」及課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00,080元，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上訴人除支付首期現金2,780元外，其餘款項均係另向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辦理融資，上訴人並已支付仲信公司8,340元。惟上訴人收受商品後，發現聰明象公司交付行動硬碟及晶片鎖無法使用，嗣聰明象公司雖已更換商品，然聰明象公司更換之商品仍無法使用，故聰明象公司仍應就其更換之商品之負瑕疵擔保責任，原判決就此未予論斷，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仲信公司係受讓聰明象公司對上訴人之買賣價金債權，依民法第299條規定，上訴人對聰明象公司之各項主張，亦得對抗仲信公司，是上訴人依民法第359條解除契約

01 後，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收受之價金，原判決未察於
02 此，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爰對原判決提
03 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聰明象公司、仲信公司
04 應分別給付上訴人2,780元、8,34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依
08 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9 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10 當者，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11 為當然違背法令。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
12 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不
13 準用，自不屬同法436條之24第2項所稱「違背法令」之情
14 形。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
15 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法令之具體事實。是提
17 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19 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
20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21 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
22 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
24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
25 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
26 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
27 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
28 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
29 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
30 有明文。

31 三、經查：

01 (一)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未敘明其認定上訴人交付之商品不具
02 瑕疵之理由，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
03 之違法。然本件為小額訴訟，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
04 項所稱「違背法令」之事由，並不包含同法第469條第6款
05 「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已如前述，故上訴人此部分上訴，
06 自不合法。

07 (二)上訴人固另舉民法第299條規定，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然
08 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僅係就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續予爭
09 辯，指摘原判決取捨證據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違
10 背前開規定之具體事實，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1 從而，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裁定
13 駁回。

14 四、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上開規定
15 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6 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業
17 經駁回，則第二審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上開規定，
18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2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24 法官 江奇峰
25 法官 鄭百易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唐振鐙